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06050292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營業細則」第83條、「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」第3條及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」第12條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8331號函同意照辦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

裝

訂

線